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6號

聲請人 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海通運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(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參照)。
- 二、補正相對人宏海通運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凌婷